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池市人民医院的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(2024年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人民医院原有存储维保项目(2024年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美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3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美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9月13日